

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一五七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

非治安團隊官佐兵夫而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二條所揭之罪者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或刑法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四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獨立治安團隊司令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所
-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治安部

第五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六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前項審判長及審判官由治安部總長或最高級長官按被告人官級依照左表所定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中)校二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上校)二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少)將二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兵夫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八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所屬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令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

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

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但書情形其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三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由受理在先之軍

法會審審判之但受理在後之軍法會審等級較高時由該高級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

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由普通

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六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七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由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治安團隊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第十九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其因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該案件應添具證據調查書連同證據物件分別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治安團隊官佐兵夫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治安團隊官佐兵夫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管轄者呈報於治安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四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項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五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者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現有共犯或本罪外尙犯有餘罪者得併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治安部

第二十七條 審問與治安團隊官佐兵夫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連同供詞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妨害風紀或有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定書連同訴訟書類一併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二十九條 凡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刑之被告人逃亡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三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先行判決

第三十四條 審理終結後軍法官應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之理由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時效或曾經大赦特赦或判決確定或法律上應免除共刑等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治安部呈請臨時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治安部總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治安部總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

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六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檢同全案卷證呈報治安部核准執行

第三十七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治安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與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治安部

第三十九條 該管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得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治安部總長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一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二條 應處徒刑以上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判決宣告後逃亡者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所宣告之判決有不當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被告人於宣告判決後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其親屬為之

-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業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證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五條 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六條 該管長官知有第四十四條告欵規定情事者應附具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七條 缺席判決所宣告之刑爲徒刑以上刑者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在刑之執行中或已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四十九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非以原判決適用法律錯誤爲理由不得改處被告人以較重之刑

第五十條 凡呈訴復審應以書狀呈遞於管轄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呈遞於治安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經由該管長官查核後呈送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加具意見書經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呈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一條 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復審

第五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送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命令復審時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應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四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仍應候呈請核定後執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